**中国水稻研究所水稻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H180928AWZ**

**采 购 人：中国水稻研究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目录

[目录 2](#_Toc5094297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509429799)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_Toc5094298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8](#_Toc50942980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3](#_Toc50942980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_Toc50942980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4](#_Toc5094298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_Toc50942980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水稻研究所委托，就中国水稻研究所水稻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CTZB-H1800928AWZ

二.项目名称：中国水稻研究所水稻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简要技术要求及用途 | 备注 |
| 1 | 植物表型成像分析平台 | 1 | 套 | 1250 | 由传送系统、样品盆钵组件、成像单元、光、温适应室、浇灌及称重系统总控制系统系统等组成的分析平台，用于作物表型成像分析，检测分析植株结构、水分动态分布、叶绿素荧光及GFP荧光参数等。开展探索植物养分高效、逆境胁迫、大气环境对水稻生长发育的影响及其与土壤的交互作用等研究。 | 进口 |
| 2 | 植物近红外高光谱扫描成像分析系统 | 1 | 套 | 为植物表型成像分析平台的配套单元，用于无损检测作物土壤植被指数，包括绿度指数、类胡萝卜素指数、花青素反射指数及三角植被指数等 | 进口 |

四、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

六.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时间：2018年10月09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6室（文晖大桥西侧下桥口）

售价（元）：每本500（售后不退）

支付方式：现金、汇票、支票、银行转账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20814400 @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0月29日9时30分

八.投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一）

九.开标时间：2018年10月29日9时30分

十.开标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2开标室（一）

十一.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150000元

支付方式：电汇（网银）等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十二.其他事项：

1.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

2. 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将被拒绝；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潜在供应商仍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7.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8.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1701室，联系人：张女士、陈先生，联系电话：0571-87631113；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中国水稻研究所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水稻所路28号

联系人：章工

联系电话：15397158166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海宁

联系电话：0571-87316201，13588039506

传真：0571-85806601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联系电话：87057642

附：招标文件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产品本体、零部件、配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基本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中标人须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7、工作条件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在采购人所处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投标人可以通过现场踏勘进行了解。

8、环境要求

投标产品安装运行对环境的要求应能满足采购人的现有条件，如投标产品对环境有特别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明确，否则，未适应产品安装运行所要具备的环境条件的营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了解采购人能够提供的现有条件。

9、产品本体

产品本体是指产品在工作条件和环境条件具备的前提下正常运行就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需要另外配置其他物品。

10、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与产品相关的辅助性物品，是为方便采购人使用而提供的、不会影响产品本身正常运行。

包括采购人要求随机配送或产品自身随机配送的物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各种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所需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

11、选配件及其他

为了保证产品能长期工作，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举与产品配套的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清单，具体包括选配件及其他设备的规格、用途、数量、单价和总价，供采购人按需选购。并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保持供应、价格不上涨，该项费用不包括在本次的投标报价之内。

##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仪器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植物表型成像分析平台 | 1 | 套 | 进口 |
| 植物近红外高光谱扫描成像分析系统 | 1 | 套 |

## 二、采购需求

# （一）植物表型成像分析平台

**1、货物名称：**植物表型成像分析平台

**2、主要用途：**用于作物表型成像分析，检测分析植株形态结构与颜色、植物反射光谱、水分动态分布、叶绿素荧光及GFP荧光参数等。开展探索植物养分高效、逆境胁迫、大气环境对水稻生长发育的影响及其与土壤的交互作用等研究。

**3、工作条件：**

3.1 环境温度: -5℃-45℃；相对湿度: 10-90％RH

3.2 电压：220VAC±10%；50Hz±1%

**4、技术指标：**

4.1**\*** 可检测植物高度180cm，冠层直径60cm

4.2 传送系统

4.2.1 全自动盆栽植物输送系统，自动控制测量时间、测量顺序及选择测量参数，自动进行灌溉、称重。实现无人值守程控完成工作。

4.2.2**\*** 同步自动传送植物通量300盆；传送量可根据需求调整、扩展；也可进行手动进样。

4.2.3 培养用盆钵直径≥30cm，配备适配器用于小尺寸培养盆，具备360度旋转台架。

4.2.4 具备手动载样环，用于安全取出植物或加载植物样品。

4.2.5 380V三相电机驱动，传送速度≥150mm/s，垂直载重量≥100kg，材料防UV高耐用。

4.2.6 具有激光高度检测及定位功能；具有RFID标签和QR植物辨识系统。

4.2.7 配备PAR光合有效辐射传感器，温度传感器；PLC通讯百兆以太网。

4.3 光适应室：植物成像前进行统一的光适应或暗适应

4.3.1 不透光，隔离环境光线和成像单元的光线

4.3.2 具有通风系统保持室内空气流动

4.3.3**\*** 智能冷白 LED光源（6500K），红外LED光滑（735nm），光强0-1000umol/m2/s，光强0-100%可调。

4.3.4 具有激光测高及激光定位系统

4.4 RGB 3D成像单元

4.4.1 包含顶部成像与侧面成像，植株可360度旋转，LED均一照明

4.4.2 图像传感器：1/2”彩色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2560\*1920，像素大小不小于2.2um

4.4.3 成像高度≥180cm，精确度3mm

4.4.4 数据传输：千兆以太网

4.4.5**\*** 测量参数：叶片长、宽、周长、叶面积、叶角度；叶色、病斑；植株高度、紧实度、生长速率。可进行颜色分割分析、植物适合度评价、叶面积动态分析、绿度指数、颜色分级分析等。具有叶片跟踪功能。

4.5 荧光成像单元

4.5.1 PAM脉冲调制叶绿素荧光成像技术

4.5.2 有效成像面积不小于70×70cm，植株可360度旋转

4.5.3**\*** 橙色620nm LED脉冲调制测量光源用于测量Fo等；双色光化学光可进行叶绿素荧光淬灭等实验；饱和光闪，最大光强4000 µmol(photons)/m².s

4.5.4 735nm LED红外光源用于测量Fo’等

4.5.5**\*** 成像传感器可进行PAM叶绿素荧光成像及GFP荧光成像，分辨率不低于1360\*1024，像素大小不小于6.45\*6.45um。具备视频模式和快照模式。

4.5.6**\*** 叶绿素荧光测量参数：Fo、Fm、Fv、Fo'、Fm'、Fv'、Ft、Fv/Fm、Fv'/Fm'、PhiPSII、NPQ、qN、qP、Rfd、ETR，并可输出所有参数的成像图。

4.5.7**\*** 可进行Fv/Fm、Kautsky诱导效应、持续光化学光叶绿素荧光淬灭分析、持续620nm光化学光叶绿素荧光淬灭分析、GFP静态荧光成像分析，可输出叶绿素荧光动态曲线及视频

4.5.8 具有叶绿素荧光数据在线分析功能，包括柱状图、测量参数图、数据表格、叶绿素荧光动态曲线等，具备自定义图像分割等功能。

4.6 高光谱成像单元

4.6.1 成像波长范围：900-1700nm

4.6.2 成像传感器：InGaAs，640x512像素分辨率，位深16bit，像素大小25um

4.6.3 配备专用扫描光源，自动参考校准

4.6.4**\*** 光谱分辨率FWHM：2.0nm，光谱带数：638个波段

4.6.5 狭缝宽度：25um，像素色散：1.25nm/pixel，光谱空间分辨率：640像素

4.6.6 线性扫描，相机高度可调

4.7 自动浇灌与称重

4.7.1 程序控制与记录浇水量、浇灌时间并纳入整个表型分析系统

4.7.2 流速3L/min，浇灌口高度可自动上下前后调整

4.7.3 可按设定称量每个盆栽的实际重量、浇水体积、最终重量及相对重量并记录分析

4.7.4 称重精度：大型植物±2g，小型植物±0.2g；具备自动零校准及自动校准功能。

4.8 主控制系统

4.8.1 包括控制调度服务器、客户端应用服务器、数据服务器、可编程序逻辑控制器及专业分析软件等，数据容量不小于12TB。

4.8.2 实现用户定义、编辑程序、自动检测、数据自动存储分析，结果可用office格式文档或表格呈现，也可自动以动态曲线的形式显示。

4.8.3**\*** 具有叶片跟踪监测功能，可以持续跟踪监测叶片的生长、变化

4.8.4 具有3D投射技术，可将不同传感器所得数据投射在由3D激光扫描点云3D模型上一起进行对比分析

4.8.5 自动识别盆钵定位等信息，自动跟踪监测设定植株部位的生长、变化

4.8.6 可远程访问进行数据处理、下载及修改实验设计

4.8.7 厂家可远程故障诊断，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9**\*** 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基本配置：**

5.1 全自动传送系统、样品盆钵组件

5.2 光、温适应室

5.3 可见光成像单元

5.4 叶绿素荧光及GFP成像单元

5.5 高光谱成像单元

5.6 浇灌及称重系统

5.7 总控制系统

**6、技术资料：**

6.1 操作及维护说明书

6.2 装箱清单及质量保证书

**7、售后服务与培训:**

7.1 免费安装调试，用户确认合格次日起，质保期1年。

7.2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维修。报修应于48小时内上门维修。

7.3 软件升级：免费升级，同类机型的软件升级国内外应同步。

7.4 免费培训机组操作人员至能独立进行操作。

**8、验收：**按客户调研时厂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和配置进行验收。

**9、订货量：**1套

**10、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水稻所路28号中国水稻研究所

**1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交货，具体时间由合同确定。

# （二）植物近红外高光谱扫描成像分析系统

**1、货物名称：**植物近红外高光谱扫描成像分析系统

**2、主要用途：**用于无损检测作物土壤植被指数，包括绿度指数、类胡萝卜素指数、花青素反射指数及三角植被指数等。

**3、工作条件：**

3.1 环境温度: -5℃-45℃；相对湿度: 10-90％RH

3.2 电压：220VAC±10%；50Hz±1%

**4、技术指标：**

4.1 推扫式线性扫描传感器，配备专用扫描光源

4.2 COMS检测器，光圈F/2.0，GigE网络接口

4.3\* 像素色散：0.28nm／pixel，光谱分辨率0.8nm FWHM

4.4\* 光谱带数：1920个波段

4.5 空间分辨率：1000像素

4.6 入射狭缝宽度：25um

4.7 帧频：45fps

4.8 成像波长400-950nm

4.9 自动校准，线性扫描，相机高度可调

4.10 成像暗室，具有植株定位、旋转功能，能自动校准专用扫描光源

4.11 可自动进样和手动进样

4.12**\*** 测量参数：每个波段的反射光谱成像图及全光谱曲线，并可自动计算以下植被指数：归一化指数NDVI、简单比值指数SR、改进的叶绿素吸收反射指数MCARI、改进的叶绿素吸收反射指数1MCARI1、最优化土壤调整植被指数OSAVI、绿度指数G、转换类胡罗卜素指数TCARI、三角植被指数TVI、ZMI指数、简单比值色素指数SRPI、归一化脱镁作用指数NPQI、光化学植被反射指数PRI、归一化叶绿素指数NPCI、Carter指数、Lichtenthaler指数、SIPI指数、Gitelson－Merzlyak指数、花青素反射指数等

4.13**\*** 具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

**5、基本配置：**

5.1 植物近红外高光谱成像分析系统 1套

**6、技术资料：**

6.1 操作及维护说明书

6.2 装箱清单及质量保证书

**7、售后服务与培训:**

7.1 免费安装调试，用户确认合格次日起，质保期1年。

7.2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终身维修。报修应于48小时内上门维修。

7.3 软件升级：免费升级，同类机型的软件升级国内外应同步。

7.4 免费培训机组操作人员至能独立进行操作。

**8、验收：**按客户调研时厂商提供的技术指标和配置进行验收。

**9、订货量：**1套

**10、交货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水稻所路28号中国水稻研究所

**1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交货，具体时间由合同确定。

**注：\*标注为关键技术要求，每项负偏离将减扣2分**

▲四、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3.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中国水稻研究所，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4. 履约保证金缴纳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1. 合同款支付

采购合同签订后，外贸代理机构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支付给外贸代理机构合同金额90%的货款，同时，外贸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100%不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的80%额度在外方提供出货单、交运单时支付，20%在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同时，采购人支付给外贸代理机构剩余10%货款。外贸代理机构由甲方指定。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乙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招标文件规定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任何争议下，甲方在收到乙方保证金收据后无息退还。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出现负偏差，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协议**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标项内容)经 (采购人)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 (含询标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

**2、合同标的物**

本合同标的物名称及数量：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见合同特殊条款

**5、本合同标的物的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

**6、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

交货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水稻所路28号中国水稻研究所

安装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水稻所路28号中国水稻研究所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税号：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地点：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标的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属采购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标的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质量保证期”系指乙方保证标的物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正常运行，免费解决任何因标的物自身质量造成的问题。也称“保修期”

2、技术规范

2.1 提交标的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装运标志

5.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标的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如果标的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标的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标的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标的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甲方自提标的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标的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标的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标的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标的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标的物，乙方通知甲方标的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 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保险

8.1如果标的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110％办理“一切险”；如果标的物是按甲方自提标的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标的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和其他合同约定的服务。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0、付款条件

10.1付款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1、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1.1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提供给甲方，技术资料具体包括：

（1）产品样本（中文）；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5）其它文件。

11.2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标的物一起发运。

（1）产品样本（中文）；

（2）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3）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4）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5）出厂合格证；

（6）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7）其它必要的文件。

11.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4进口设备交货时，需提供相关进口证明完整文件（不仅限于以下）：①原产地证明；②报关单；③商检证明；④海（空）运提单；⑤海关完税单；⑥其他资料。

12、质量保证

12.1乙方须保证标的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标的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13、检验和验收

13.1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3.2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3甲方有在标的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3.4乙方安排对所供标的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3.5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4、索赔

14.1如果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12.5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标的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约定时间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4.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迟延交货

15.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16.1除合同第17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17、不可抗力

1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18.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9.3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标的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0.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0.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0.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20.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物类似的标的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标的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21.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23.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通知

2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25.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26.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7、履约保证金

27.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27.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27.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8、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9、合同生效和其它

29.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9.2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和 　　各执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　中国水稻研究所 。

1.6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

1.7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水稻所路28号中国水稻研究所 。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标的物交货方式为： 现场交货 。

6.2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标的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9、服务**

9.1安装调试服务：

9.2技术服务：

9.3培训服务：

9.4售后服务：

9.5其他服务：

**10、付款条件**

 采购合同签订后，外贸代理机构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支付给外贸代理机构合同金额90%的货款，同时，外贸代理机构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100%不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的80%额度在外方提供出货单、交运单时支付，20%在设备到货、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同时，采购人支付给外贸代理机构剩余10%货款。外贸代理机构由甲方指定。

**11、技术资料**

11.1合同生效后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产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2、质量保证**

12.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标的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标的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5合同项下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起9个月。

**13、检验和验收**

13.2标的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7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3.5标的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 7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4、索赔**

14.3 索赔通知期限： 7 天。

**16、违约赔偿**

16.2

**17、不可抗力**

17.2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7、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27.1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7.3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或汇票 。

**28、其他未及事宜**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商务技术分（B=60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范围 |
| 采购需求响应符合性 | 采购需求中打“**\***”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0~30分 |
| 技术响应的优劣性 | 投标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比较，是否能够满足本系统运行的需求，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优势等 | 0-5分 |
| 产品性能情况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结合产品性能、使用现况和用户反馈情况，功能是否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 | 0~4分 |
| 产品的节能环保情况 | 1. 除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外，其他有提供 “节能产品政府

优先采购”的产品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②投标的主要设备或构件（元器件）属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无效】。 | 0~2分 |
| 产品质量保证方案措施、交货期保证措施 | 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0-4分 |
|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计划 | 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0-4分 |
| 仪器设备验收的标准及方案 | 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0-4分 |
| 售后服务 | 从优劣性、可实现性、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网点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酌情给分 | 0~4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自2015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产品项目的业绩情况，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3分。（提供相关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  |  |

上述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价格分**（A=4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40，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100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申请注册并成为正式入库供应商【注：提供正式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综合得分=A+B

**六、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七、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商务技术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商务技术得分相同，则抽签决定中标人。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名称：中国水稻研究所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水稻所路28号联系人：章工联系电话：15397158166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楼1706室联系人：谢海宁联系电话：13588039506邮编：310004Email：20814400@QQ.com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联系人：章工联系电话：15397158166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得分包 |
| 3.3.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
| 3.3.5 | 投标文件份数 | **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一份。** |
| 3.3.6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须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3.5.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规定账户并在投标截止日前到账，交纳凭证复印件（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编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交纳凭证或投标截止日前保证金未到帐视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
| 3.6.1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4.1.1 |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须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可密封为一包【其中报价文件（含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也可以按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密封。**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4.2.2 | 投标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按“招标公告”规定 |
| 5.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80%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以下部分 | 1.5% |
| 100~500之间部分 | 1.1% |
| 500~1000之间部分 | 0.8% |
| 1000~2000之间部分 | 0.5% |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 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 号：7331610182600126385 |
| 10 | **其他** | **1、本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收到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节能环保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以下简称“节能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注明页码，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新一期节能清单。）****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
| 12 | **特别提醒** |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3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驻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

### 1.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4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4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6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7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9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1.13.10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F.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G.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1.13.10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明确标注。如投标产品制造商授权多家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则：**

**A.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2.1.4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质疑期限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4款规定。

2.5.8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4.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2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另随身携带1份）（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 偏离表；
6. 资格审查资料；
7. 廉政承诺书；
8. 相关业绩；
9. 其他资信资料；
10. 确保产品质量的措施与方案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及方案；
11. 供货清单及产品配置清单；
12. 技术服务说明；
13. 售后服务说明；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6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7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5.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3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标、哄抬标价等违规违法行为。

（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拒绝接受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密封袋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或 “商务技术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封口处应有盖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拆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投标项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

4.3.3 投标人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开标以后要求撤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 4.5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参加。

5.1.2**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投标人代表应出席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提供（随身携带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5.1.3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投标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开标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撤回函的，招标人应在开标时宣读撤回函，并将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保证金及时退还投标人。

5.1.6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5.1.7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未到场或者不能出示其身份证件或者未按时签到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 5.2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2.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6.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10.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5.9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5.10 评标

5.10.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评标结束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四）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个工作日止）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中国水稻研究所水稻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824AWZ

标项内容：植物表型成像分析平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120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保证金可退还至：

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供货周期** |
| **1** | 植物表型成像分析平台 | 1 | 套 |  |  |
| 2 | 植物近红外高光谱扫描成像分析系统 | 1 | 套 |  |
| **3** | 投标价合计 | 大写：人民币 |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序号及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及简要规格 | 制造商/产地/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交货期 | 保修期 | 备注（注明自产或外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单价包括设备费及相关服务费

2）设备费包括设备本体、随机配送（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所有费用。

3）相关服务费包括运杂费、保险费、税费、海关手续费、装卸、到货验收、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验收合格、成品保护、交付使用、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等所涉及全部费用。

4）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除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你公司组织的中国水稻研究所水稻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你公司通知后**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中小企业（监狱）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填写行业）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_（采购人）的\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2）后附供应商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3）证明材料为企业在职员工人数（提供社保缴纳凭证）、营业收入及资产总额（提供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http://baike.baidu.com/view/16173.htm)、[损益表](http://baike.baidu.com/view/134668.htm)、[现金流](http://baike.baidu.com/view/378307.htm)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http://baike.baidu.com/view/634447.htm)）。也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中显示信息截图代替相关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中国水稻研究所水稻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CTZB-H180928AWZ

标项内容：植物表型成像分析平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 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以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手机：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  |
| --- |
| **附：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 |

**备注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须知说明：**

**1、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发至20814400 @QQ.com，并注明项目名称。**

**2、将电汇凭证或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编入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 五、偏离表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负偏离，需逐项填写《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若供应商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3、供应商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条件 |
| 1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非联合体； |
| 2 | 提供以下证明资料附此表后 |
| 3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能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二）财务状况报告（2017年的财务报告）；（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一）（四）依法缴纳税收（税收缴纳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五）承诺函（附件二）； |
| 4 | 投标人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投标人填写） |

**注：1、供应商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上述（一）、（四）项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 （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 （供应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是否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

附件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 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简历及机构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资质情况 |  | 资产总额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  |
| 其他说明 |  |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确保产品质量的措施与方案及安装、调试、验收的标准及方案

## 十一、供货清单及产品配置清单

**供货清单及产品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供货清单**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指标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产品配置清单** |
| 序号 | 部件名称/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部件功能作用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对应产品名称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 产品配置清单是对单个产品零部件构成情况的说明。投标人在填写此表时，在备注栏中填写对应的产品序号或产品名称。
3.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十二、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 十三、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保修期说明；

3、售后服务承诺

3.1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处理故障方式及时间；服务计划说明、保障措施；

3.2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维修配件价格等；

4、其他说明